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智造创新园石碁镇 380 亩官涌地块配套道路检测、监测

甲方：（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
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智造创新园石碁镇 380 亩官涌地块配套道路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西侧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西侧，共包含 3 条道路总长约 0.848 公里。横二路为城市支路，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现状前锋南路，长约 325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横三路为城市次干路，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现状前锋南路，长约 288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横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现状前锋南路长约 235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二、服务内容：

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地基检测、砼、钢结构检测、交通及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海绵城市、智能化检测、CCTV 检测等内容；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测等内容。具体实施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和甲方要求为准。

（一）工作要求：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

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提供相关设备、实施相关检测和监测工作，配合完成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备案工作。

（2）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本项目允许分包。乙方需要独立完成本项目 70%以上的检测监测工作（主要检测监测工作需要由乙方完成），剩余的非主要检测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但分包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诺：中标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交通局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核。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和建设进度。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条款处罚。

（二）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三）检测、监测标准：按国家和省、市检测和监测规范和规章制度要求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同施工单位交底协调好，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时，如有破坏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对监测报告及成果文件的准备性负责，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约定日期延期的，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之中，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3) 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检测监测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做好检测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状况。

(4) 乙方在中标后 14 天，需正式提供检测、监测实施计划，按照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行划分，并明确检测、监测内容，工作开展的现场前置条件。

(5) 乙方在施工图纸经过审查 7 天内，依据总承包单位进度计划，提供各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28 天内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

备注：乙方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五) 服务周期：建设周期为 275 日历天。服务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提交报告要求：

1、乙方在每次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在检测、监测工作结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报告应提交一式伍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检测、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价：

1、合同总价（含税）暂定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检测费

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监测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2、由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合同项下工程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的出资方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由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应由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收款时需按本合同约定开具以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为抬头的发票。

3、本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甲方、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结算时依据实际工程量×收费标准单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4、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单价按不超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粤建标〔2023〕29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依据，基础上再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的单价确定，如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库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评审审定为准，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5、中标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甲方现场不提供办公

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检测监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进行签证确认，乙方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番禺区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为准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检测部分不设预付款。

2、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月、6月、9月、12月）申报按相应规定申请进度款。

3、检测部分：乙方完成单项检测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或甲方确认的检测数量清单，支付相应完成工作量的60%，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如有）的60%则停止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双方按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服务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并顺利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监测部分：乙方已按要求完成监测服务任务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由甲方审核并送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部分合同价的50%。经甲方确认监测服务期结束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汇总报告后办理结算，结算评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由甲方审核并送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结算评审价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结算价余款。

6、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7、乙方在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与所收款项金额相等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

8、发票信息：申请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应由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支付的款项时，承包人需遵守番禺区财政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向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37756785704

单位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开户行账号：8217 0078 8017 0000 1340

联系电话：020-84634907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1)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如有，适用于联合体)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合同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乙方清楚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并同意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已按时付款。

七、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3、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监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基准点、观测点埋设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4、选定检测部位、基准点、观测点埋设位置。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甲方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 5、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乙方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组织本项目检测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 7、为保障检测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经并经甲方、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

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2、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乙方在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及费用内容纳入乙方合同一并结算。

4、乙方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驻场人数在不低于投标文件和检测监测实施方案承诺的条件下，报甲方审批同意确定。

7、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8、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监测服务，并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9、检测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监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2、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

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3、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监测结果。

1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15、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6、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监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监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监测结论，损害甲方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对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8、乙方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19、除用于申报工程建设奖项评审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及该项目的检测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0、接受番禺区财政评审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审查和指导，(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乙方做出解释、说明。

21、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检测监测报告进行验收。

九、违约条款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办理申报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二十天起计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甲方和监理人须按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五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追认相关已完成工作量，乙方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监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如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

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

5、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监测报告书，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

6、乙方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甲方工作。否则，乙方违约，甲方按 500 元/天扣罚乙方。

7、因乙方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7、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且经甲方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检测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五天内，并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供）合同价款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提交，若乙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可按以下方式提交：

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银行帐户（收款单位：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号：4405015314160900888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区支行）。

方式二：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 3 向招标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合同开工日期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止。履约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必须无条件延期。若确因估计不足导致合同期内保函时效期过期，乙方须重新提交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应付的合同款或有权在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将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十三、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附件一

合同编号: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切实防范和杜绝业务工作中的各种腐败现象,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凡业务标的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发包、对外招租、合作、产权转让、承包、托管等)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订本协议书,以期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一、在业务往来中,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积极主动协助乙方开展业务并给予有效支持;

(二)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钱财,不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索要和接受乙方的财物等,坚决抵制拒绝任何方式的贿赂,并对行贿人进行严肃批评;

(四)不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业务承接单位和个人,不因个人原因而故意刁难乙方;

(五)不利用职权为本人、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设备等产品;

(六)不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项费用开支发票;

(七)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要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和举报。

二、在业务往来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开展业务;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的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品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向甲方人员行贿,坚决抵制任何索要钱财的行为;

(四) 合同履行期间或履行完毕后, 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和举报。

三、为保证上述条款的实施, 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 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促进廉政建设与业务建设同步发展;

(二) 协助甲、乙双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 对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三) 适时对甲、乙双方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 应按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处理。构成违纪的, 甲方人员由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纪政纪处理; 乙方人员报乙方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 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甲、乙双方自有关合同签订和业务往来期间, 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要适时召集双方对业务廉政、廉洁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研究和制定有关廉政规定的要求。

六、本协议未尽事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征得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可签订补充条款。

七、本协议一式十份, 甲方五份, 乙方三份, 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签名 (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在 xx 工程检测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xx 工程检测监测项目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xx 工程检测监测项目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四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甲方]

鉴于_____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已中标，已（拟）与（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就 [项目名称] 签订_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甲方）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均要求乙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且本银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本银行保函。

本银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乙方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担保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索赔通知书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你方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多次要求支付，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完工后一年）内保持有效，并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未经本银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银行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网点：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及固话）：_____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附件六：检测和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